

【1】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2. 出资人（主管部门）批准注销的文件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，企业依法被撤销的文件。
3. 出资人（主管部门）、清算组织、人民法院或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4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5.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7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、4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